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办议〔2023〕95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07号建议 办理情况（A）的函

程海洋代表：

你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对通川区乡村振兴资金投入的建议》（第307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公告如下：

为支持通川区更好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财政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大财政投入，2022年通川区乡村振兴实际投入共计79601万元，其中安排了12476.60万元衔接资金用于农业增产增收、特色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共实施项目260个。二是指导督促通川区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农业农村的要求。2022年通川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达到26214万元，占土地出让收入的10.45%。三是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遵守“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县级主体、上下联动、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指导通川区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2022年通川区共整合资金8770万元，用于村组道路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集聚效益，释放涉农资金活力。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职责，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拓宽筹资渠道、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确保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相匹配。一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政策的力度，争取更多涉农资金向通川区倾斜。二是引导金融投入，积极探索财政扶持政策，利用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通过财政贴息、贷款风险补贴等方式，大力引导金融及民间资本投入通川区乡村振兴战略。三是强化市县级投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乡村振兴投入。将县级乡村振兴投入情况纳入县级年度党委政府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点内容，引导通川区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保证通川区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资金持续增长。

最后，再次感谢你对我市财政局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农业科 王珍 电话：2675026 1598387107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